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高级管理人员杨国龙先生计划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不低于300万元的公司股票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，杨国龙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01%。

3、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为杨国龙先生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主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
2019年1月22日	集中竞价	100,000	272,000	0.0056%
2019年1月25日	集中竞价	100,000	271,000	0.0056%
2019年1月29日	集中竞价	500,000	1,282,000	0.0278%
2019年1月31日	集中竞价	200,000	508,000	0.0111%
合计	-	900,000	2,333,000	0.0501%

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增持前		增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杨国龙	200,000	0.0111%	1,100,000	0.0613%

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，杨国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13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2、增持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

3、增持数量：300 万元

4、增持方式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。

5、实施期限：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（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

6、资金来源：增持主体自筹资金

7、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承诺

杨国龙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、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杨国龙先生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